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5486號

上　訴　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上　訴　人　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東發

上　訴　人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自清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怡秀